

在我國當前的外交困境下，觀光產業也是一個讓全世界進入台灣、認識台灣、看見台灣並愛上台灣的最佳途徑。然而，我國的觀光產業因過去過度單一發展的模式而缺乏多元性，近來遇到外部挑戰與內部轉型的壓力，因此發展觀光條例也應與時俱進，讓法規更能反映現實產業的需求。

在這次三讀通過的條文中，新增訂外語觀光導覽人員的專業項目，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內得聘請在台的外籍配偶、外籍人士以及留學生投入觀光導覽的工作，以他們對台灣的熱愛與熟悉，可協助他們母國的觀光客熟悉並認識台灣，並提升服務。此外，在國際商務旅客人數增加的同時，全世界各國都在積極發展會議展覽觀光，台灣也不應缺席。我們占有東亞西太平洋中心位置的地理優勢，更應積極爭取更多的國際會議與商展到台灣舉辦，以開拓新的客源。至於舉辦所需的會展空間和場域設施、旅館飯店都有待提升，因此這次特別修正第四十九條，授予地方政府相關法源，可針對經核定的觀光業者給予稅賦的減免或優惠，以提升轉型的動力。

感謝交通委員會的李召委以及所有交通委員會同仁一致地支持，讓這次的法案能順利地修正通過，感謝大家共同的努力，讓我們一起繼續為觀光加油，讓世界看見台灣的美麗。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19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1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10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李昆澤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委員葉宜津說明提案要旨，並經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觀光局局長周永暉等說明對委員提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後，即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鑑於現行日租套房與非法旅館充斥，造成公安事件頻傳與損害我國旅館住宿安全的國際形象，故有必要嚴格取締。但受限於人力及查察不易，現有法條無法扼止非法亂象，實有必要加強處罰標的及提供適當檢舉獎金，才能有效取締日租套房與非法旅館之存在。爰提案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

二、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觀光局局長周永暉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葉委員宜津等 22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 37 條之 1、第 55 條之 1 及第 55 條之 2 條文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二)委員提案修正之重點及處理建議

1. 葉委員宜津提案（第 19820 號）修正重點：

(1)增訂草案第 37 條之 1，為利主管機關查緝非法旅行業與旅宿業，明定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以維稽查者人身安全，並得公告檢查結果，讓消費者知悉，並得向有關機關、法人、團體或個人請求提供有關文件，以利查察，故新增本條之規定。

(2)增訂草案第 55 條之 1，以杜絕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有效根絕其源頭，訂定相關罰則。

(3)增訂草案第 55 條之 2，鼓勵民眾協助行政機關，檢舉非法旅行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旅館業及民宿，導正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明定檢舉違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給予檢舉人相關獎金之規定。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有關增訂草案第 37 條之 1 部分，將有助於解決蒐證困難問題及保障稽查人員安全，增加查緝效率，僅建議增列義務主體以茲明確。

(2)就草案第 55 條之 1 部分，增訂非法刊登住宿營業訊息之相關罰則，確能杜絕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非法經營者以任何行銷宣傳管道刊登其營業訊息，有效根絕其源頭，僅建議增列義務主體以茲明確，另基於比例原則，建議下修罰鍰額度。

(3)就增訂草案第 55 條之 2 部分，可鼓勵民眾協助行政機關，主動檢舉非法業者並提供行政機關非法營業相關事證，又增訂檢舉獎金法源，將有助於遏止未合法營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部配合辦理。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葉委員等，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縝密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依委員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

二、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依委員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

依委員提案，第一項修正為「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其餘均照案通過。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昆澤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葉宜津等22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過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葉 宜 津 等 2 2 人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之營業或經營狀況，得請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請求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p>	<p>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主管機關查緝非法旅行業及非法住宿，尤其是調查日租屋之實際需要，明定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以維稽查者人身安全，並得公告檢查結果，讓消費者明悉，並得向有關機關、法人、團體或個人請求提供有關文件，以利查察。 審查會： 依委員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p>
<p>(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媒體業者，散布、播送或刊登住宿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杜絕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有效根絕其源頭，爰訂定相關罰則。 審查會： 依委員提案，並經修正為：</p>

<p>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五條之二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p> <p>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為第二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五十五條之二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p> <p>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為第二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民眾協助行政機關，檢舉非法旅行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旅館業及民宿，導正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檢舉違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數額達一定數額時，得提充給予檢舉人一定獎金；另於第三項賦予主管機關檢舉獎金之編列依據。</p> <p>審查會：</p> <p>依委員提案，第一項修正為「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其餘均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七條之一。

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二讀）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

主席：第三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五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之二。

第五十五條之二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為第二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主席：第五十五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19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3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31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李昆澤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委員葉宜津說明提案要旨，並經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觀光局局長周永暉等說明對委員提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本次會議經說明及